

证券代码：838563

证券简称：宇清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
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对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吴月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时任董事长、时任

	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
--	---	---------------

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月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的规定，我司作如下决定：

给予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吴月民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

档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给予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433号）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